**关于“双和庭苑”地名命名的公告**

为进一步规范地名的使用和管理，服务县域经济 社会发展，方便广大群众生产、生活和对外交往，根 据新修订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“地名自批准 之日起15 日内，由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 向社会公告”的规定和县人民政府规范地名命名管理 的有关要求，江永县民政局现将依法命名的标准地名 进行公告(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凡履行了正 式审批手续的名称即为标准地名，具有专有权，受国 家法律保护。公文、证件、广告、报刊、媒体、网站、 标志牌等必须使用依法确定的标准地名；对擅自命名、 更名或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，或者未规范使用标 准地名，民政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永县民政局

2 0 2 5 年 9 月 9 日

**附件：**

江永住建许决字〔2025〕01号

**关于命名“双和庭苑”许可决定书**

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，经审核，“江 永县北山塘城镇化建设项目”命名为“双和庭苑”,“双和庭苑”地 名为标准地名。

附件：“双和庭苑小区”标准地名信息表

江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27 日

**标准地名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地名 | 双和庭苑 |
| 罗马字母拼写 | shuanghetingyuan |
| 地名类型 | ☑住宅区 □楼宇 |
| 所属(跨)行政区 | 江永县 |
| 申报单位 | 江永县云津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|
| 地理位置 | 湖南省江永县潇浦镇东至县委县政府大院，南 至潇浦镇千家峒路，西至北山塘路，北至府后  路 |
| 批准机关 | 江永县住房积城乡建设局 |
| 批准日期 | 2025年8月2日 |
| 备注 |  |